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在香港境外管理和進行，而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於中國，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因此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為至關重要。我們認為，不論是調派兩名現任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目前及可預見未來均無考慮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我們須落實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委任陳錄城先生及葉嘉紅女士(「葉女士」)為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目的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於合理通知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以使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授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自[編纂]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劉明先生（「劉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劉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劉先生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由於劉先生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擁有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劉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我們亦已委任葉女士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劉先生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公司秘書所須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自[編纂]起三年內（「豁免期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劉先生將於豁免期間致力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葉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豁免期間協助劉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葉女士具備適當資格，可於豁免期間協助劉先生，以便彼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
- (iv)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葉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於豁免期間獲葉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士協助後，劉先生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毋須再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倘(i)劉先生不再獲得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述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9間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在編製及核實該等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資源，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屬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9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為方便說明，公司間抵銷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72.4%、65.8%及74.8%；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虧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4.2%、79.7%及73.5%；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淨利潤／(虧損)總額(以絕對數值計)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虧損)總額的2,007.0%、591.7%及296.7%。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